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ING ANDREW D (中文姓名：金德威)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度毒偵字第161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19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古柯鹼成分之淡黃色粉末參袋（驗餘淨重零點參壹零貳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參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被告KING ANDREW D（中文姓名：金德威，美國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61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1年9月12日確定，並於113年9月11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扣案之淡黃色粉末3袋經檢驗後（驗餘淨重0.3102公克），檢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古柯鹼成分，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  
02 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  
03 及於毒品之外包裝、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  
04 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  
05 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被告KING ANDREW D (中文姓名：金德威)前所涉施用  
07 第一級毒品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  
08 615號為緩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1年9  
09 月12日駁回再議確定，該緩起訴處分期間已於113年9月11日  
10 屆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稽(緩字卷第5至  
11 7頁)，並經本院查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本  
12 院卷第9至10頁)。另被告於111年2月20日為警查獲並扣案之  
13 淡黃色粉末3袋(驗餘淨重0.3102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  
14 外包裝袋3個)等物品送鑑驗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15 成分乙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3月7日  
16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附卷足憑(偵字  
17 卷第57、60頁)，是認扣案之淡黃色粉末3袋核屬違禁物無  
18 訛。另盛裝扣案之毒品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19 因各該物體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同  
20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  
21 且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而屬違禁物。至送鑑耗損之  
22 毒品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綜  
23 上，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並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6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許翠燕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